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0152
25 August 198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88年8月25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伊朗武装部队违反停火规定的事件如下。

1. 1988年8月20日10时15分，士兵哈利勒·易卜拉欣·拉提夫于赛义夫萨德县为一名伊朗士兵枪伤致死。
2. 敌人于1988年8月20日12时45分至18时期间内开炮，其中15发炮弹落入第五军团战区。
3. 伊朗船只于1988年8月20日在阿拉伯河内进行活动。
4. 虽然伊拉克船“哈拉”(Khawlah)号于1988年8月20日驶经海湾的公海，但是一架伊朗直升机却在其上盘旋，直到19时19分为止。一艘伊朗军舰也同时追踪该艘伊拉克船只。
5. 1988年8月21日晨，敌方一组为数约70人的武装人员进入我方在中央部分经常巡逻的地区。16时18分，敌方部队俘虏了一名伊拉克军官和三名士兵。
6. 1988年8月22日19时50分，伊朗一个支队逼近埃恩霍什(Eyn khosh)地区的我军。我军命令伊朗支队司令退回其原来阵地，但他拒绝这样做，并声称他奉上级命令占领该地区。
7. 伊朗在1988年8月23日(当地时间)上午6时至1988年8月24日(当地时间)上午6时这段期间有下列违反停火的行为：

(a) 1988年8月23日16时前，伊朗人已设立了两个观察站。每个站各有5人，离我军在法罗克阿巴德(Farrokh Abad)地区的观察站分别相距100米和500米。敌人恶意地用三辆车子载来三名军官，其中一人是少校，和其他一些人员，增援他们的观察站。

(b) 从1988年8月23日6时到13时，看到12辆各种各样的车子从伊朗境内纵深处开往多维里奇河(Doveyriqj)西岸，然后停在那儿。下午20时45分，在该地区多维里奇河附近、查姆汉迪(Cham Hendi)区和相邻的地区停着一长列车子，共有25辆。1988年8月23日，当天色渐暗时，离我军阵地500米处出现了一些伊朗士兵，在多维里奇河附近和查姆汉迪区可看到伊朗车辆，准备渡过这条河的西岸。

(c) 1988年8月23日(当地时间)23时50分，若干敌军从阿巴丹南部用步枪向我军阵地射击四次。

8. 1988年8月24日(当地时间)14时45分至16时5分看到两架直升飞机，一架从伊朗境内纵深处飞来，飞到离穆西亚恩(Musiyen)5公里的地方后又往回飞。第二架飞机从德洛兰(Dehloran)飞到埃恩霍什(Eyn Khosh)。

伊拉克有关主管当局已将这些违反停火的事件报告了驻巴格达的国际观察团。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阿利·苏迈达(签名)